

# 西藏农牧学院办公室文件

藏农院办字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藏农牧学院 加快预算执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所，各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西藏农牧学院加快预算执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藏农牧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

# 西藏农牧学院加快预算执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90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预算执行的通知》（藏财预〔2023〕84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加快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措施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做如下规定。

第二条 抓好预算执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，是聚焦“四件大事”、聚力“四个创建”的重要举措，是各级各部门的法定职责。

第三条 预算执行过程是各单位（部门）履职尽责的过程，预算执行结果不仅体现落实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，也是学校治理能力、各单位（部门）业务工作推动情况的具体体现。

第四条 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是上级部门、学校、各单位（部门）的绩效考核重要参考内容之一，各单位应从讲政治的高度，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进一步转变作风，狠抓落实预算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校成立预算执行推进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各单位主要责任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设在计划财务处。

第六条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，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预算执行推进会，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，协调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痛点、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实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七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，每月通报一次，对预算执行缓慢的单位由分管校领导督导整改，形成领导重视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共同推进的促进预算执行工作机制。

第八条 提前谋划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项目的申报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抓好统筹，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规范编制预算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计划财务处要提前审核项目标书，让项目等资金、让标书等招标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任务

第九条 校长为学校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单位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预算执行。单位申报预算应提供科学可执行度高的预算明细表，编制绩效目标表及经费分月用款计划表报计划财务处，分月用款计划一经确定，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十一条 各项目负责人为专项项目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项目执行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书及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表、分月用款计划表等及时制定，报建设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报计划财务处。分月用款计划一经确定，严格执行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安排和实施进度等情况，及时提出

支付申请，实现既定的预算执行进度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有监管项目推进，督导项目实施的职责，定期开展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计划财务处监管项目执行，公开通报预算执行情况，督促全校预算执行进度，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统计和上报学校预算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职责，督促预算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措施办法**

**第十五条**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盘活“沉睡”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学校加强资金动态调整力度，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及时将资金投向其他需要支持、执行好、成效快的项目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预算执行年度内，事业经费基本支出，每年6月30日部门预算总执行率要求达到50%；9月30日部门预算总执行率要求达到75%；11月30日学校事业经费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成。未达到上述时间节点预算执行率的，按实际进度与序时进度的差额，等比例调减预算，调减的预算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。

#### **第五章 激励约束**

**第十七条** 事业经费基本支出资金执行情况与部门年终考核相挂钩，与下一年度经费拨付比例挂钩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纪检监察处和审计室联合计划财务处共同

负责对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落后的二级单位进行排名考核管理，压实项目负责人的责任。在专项资金申报中，优先考虑上一年度资金执行较好单位的项目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